

附件 1

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体系



注：1.下放委托事项，下放、委托机关和承接、被委托机关所在层级的基本目录中均应编列该事项，并在实施机关栏目加括号注明下放委托情况。
2.初审、终审在不同层级的事项，初审、终审的行政机关所在层级的基本目录中均应编列，但同一张清单中不得将初审、终审编为两项。
3.由下级受理的事项，不编入下级行政机关所在层级的清单，只在审批权所在层级实施机关括号注明受理机关。

附件 2

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清单（2022年版）（样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国家事项名称	我省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事项修改后主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国家清单第453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我省2021年权力事项清单中行政许可第361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部分在行政审批局）	文化和旅游厅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申请人执信息网络安全承诺书并取得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符合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p> <p>(二)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p> <p>(三)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p> <p>(四) 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p> <p>(五) 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p> <p>(六)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承诺符合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条件，并经公安机关确认当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申请人执信息网络安全承诺书并取得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符合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关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文化行政部门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或报备。</p> <p>【部委文件】《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86号）（一）落实准入政策。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规定，外国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投资设立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上述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营业场所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p>	

本部门共实施行政许可 项，其中承接国家清单 项，省设事项 项。对应国家清单，新增 项，调整 项，停止实施 项。本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中，已下放 项，委托 项。

注：1. 国家事项名称需标注国家清单第#项；在我省权力事项清单中行政许可第#项。我省自行设定事项不填国家事项名称一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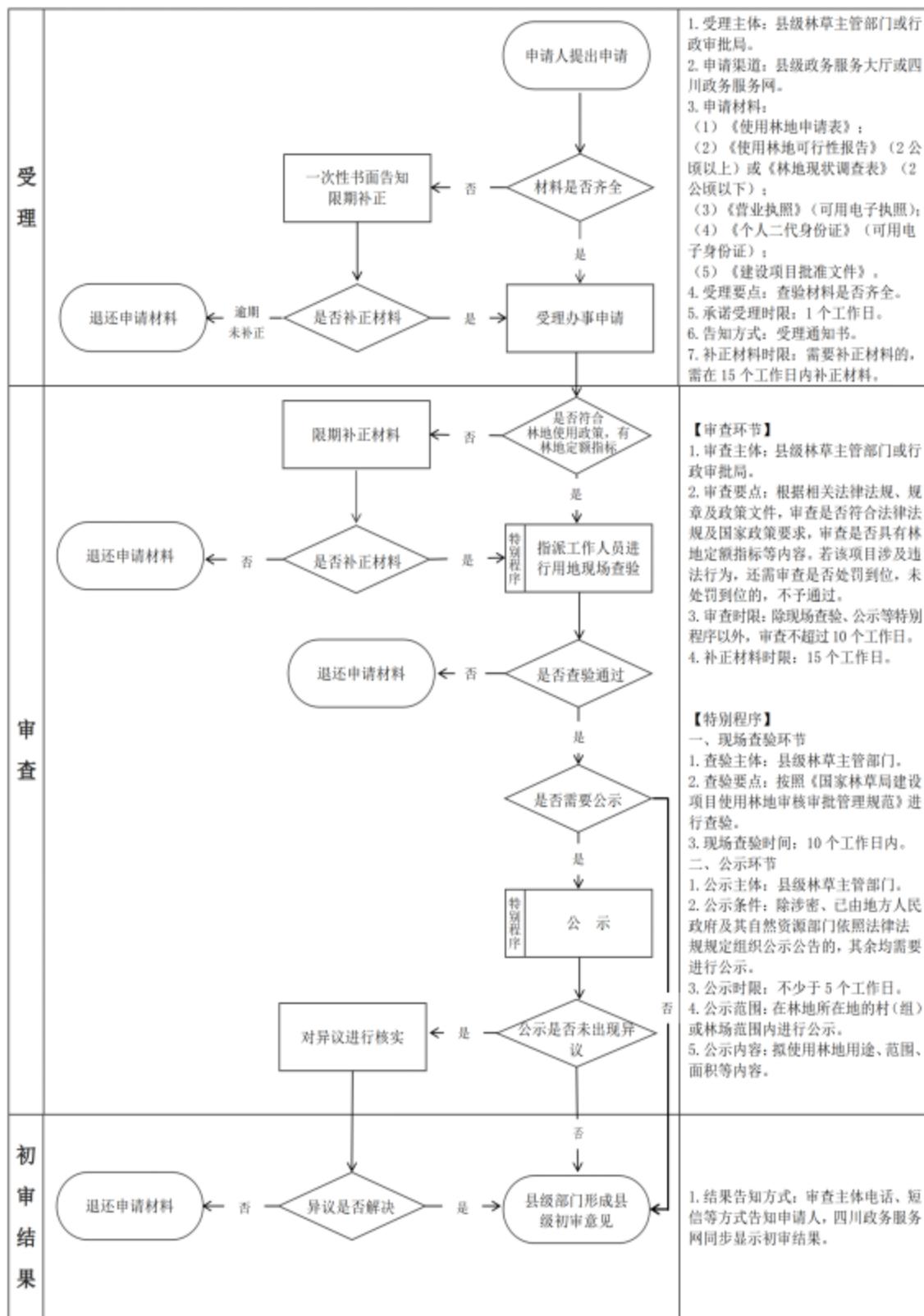
2. 有多个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的，需一并列出。涉及下放委托的，在实施机关栏目加括号注明下放委托情况。受理、初审不在本级实施的，在实施机关栏目加括号注明受理、初审机关。

3. 设定和实施依据：设定依据应当填写设定该事项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原则上应与《中央层面设定许可清单》保持一致，并列明具体条款内容；实施依据应当填写如何实施该项行政许可（主要包含实施机关、审批范围、许可条件、办理程序、申请材料等要素）以及如何实施监管（主要包含监管主体、监管手段、行政处罚等）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委托和下放实施行政许可的，还应在实施依据中填写委托、下放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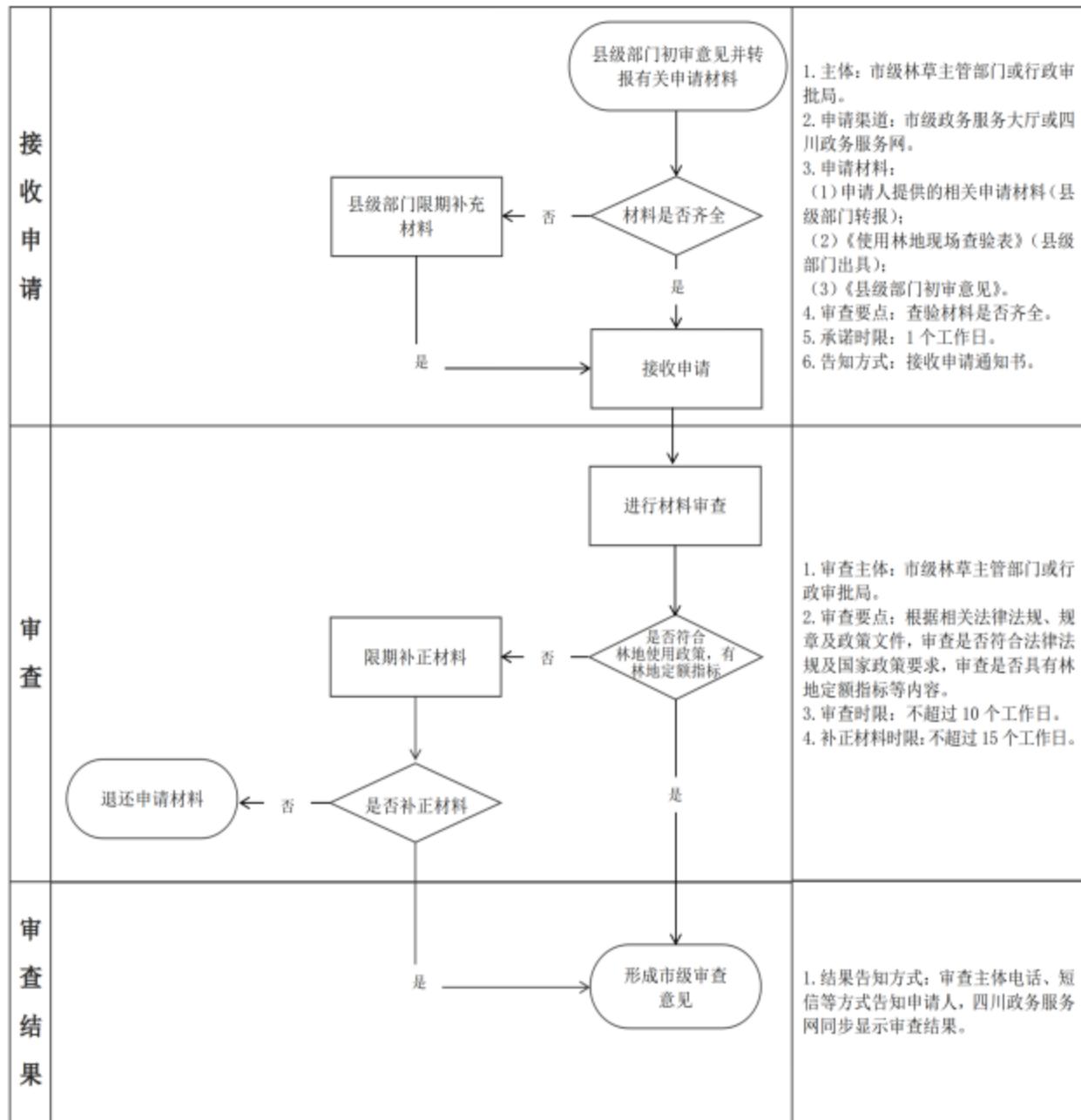
附件 3

行政许可事项“一图”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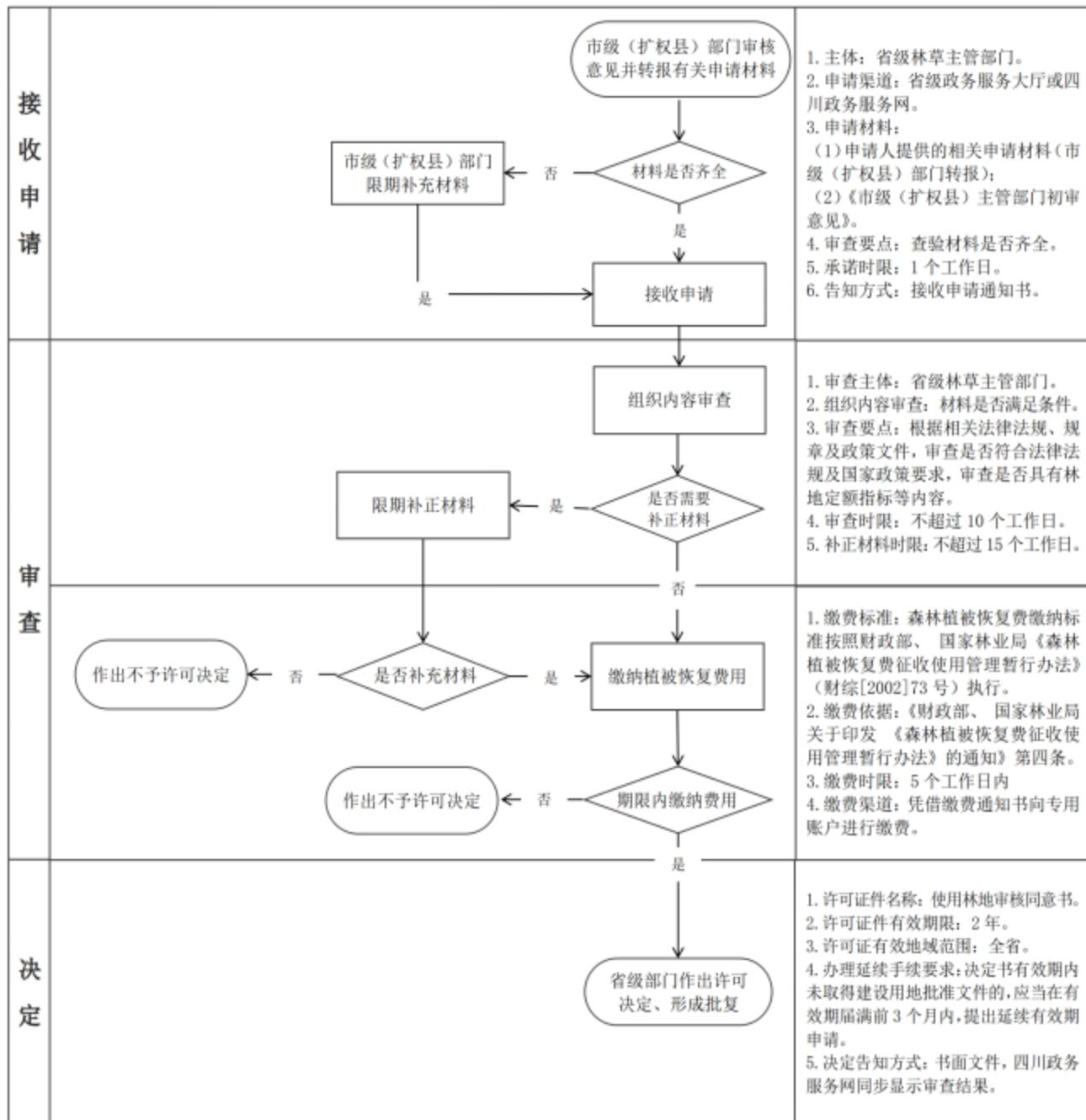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运行图谱（县级阶段）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运行图谱（市级阶段）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批运行图谱（省级阶段）



附件 4

行政许可事项“一表”示例

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要素一览表示例（部分要素）

序号	对应国家清单第#项及其名称	我省对应主项名称（权力事项清单中行政许可第#项）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申请材料	该事项与有关清单对应关系	审批程序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年检（报）			监管主体	监管措施	事项进驻		网上办理深度								
									省	市	县	乡镇	申请材料来源及提交方式	是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	是否投资项目审批事项	是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是否“证照分离”改革事项	是否需要告知承诺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否需要鉴定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有无数量限制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和周期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方式	通过年检（报）的证明或者标志	是否要求报送材料	是否收费及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部分环节可网办
1	建设使用在野生动植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对国家清单第784项)	勘查、开采矿藏和建设用林地项目(权力事项清单中行政许可第461项)	勘查、开采矿藏和建设用林地项目(权力事项清单中行政许可第461项)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省、市、县、乡镇	省、市、县、乡镇	《使用林地申请表》 《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营业执照》、身份证件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政府部门核发 政府部门核发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依法进行现场核查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由省草印通将地额配各州局发知林定分到市(州)局部门合断施(依进公不干个工作日)	地林主部综判实元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部门“随机、公开”	是	—	—	—	—	材料地分做处理全。申请涉图信息脱敏，程则涉及办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
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元军分区。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